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4
(三) 单位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结论	6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二) 评价结论	6
(三) 评分结果	6
三、部门履职成效	7
(一)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7
(二) 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认真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景区绿地养护的履职情况有待改善	12
(二) 游客评价反馈体系有待完善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景区植被健康	13
(二) 完善游客评价反馈体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3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基本情况	13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7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8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地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程序性和合理性、合规性，提升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们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1998年9月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景区保护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承担景区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执法。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内设4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科)	<p>负责日常行政运行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对内对外联系；起草综合性文件，以及文件收发、登记、拟办、分办、催办和归档；负责行政印章、介绍信管理；</p> <p>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景区宣传工作；</p> <p>负责12345接收、回复工作；</p> <p>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劳保用品的采购、登记与发放等；</p> <p>负责后勤服务以及公务用车的调度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负责会计核算，以及市财政局资产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系统、财务云系统等各种电子平台系统及相关报表；</p> <p>负责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整体绩效以及市财政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经费管理、收支管理以及合同管理；</p> <p>负责年度审计及协助工程项目审计；</p> <p>负责职工及职工子女医疗费用核算及报销工作；</p> <p>负责建本部门工作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及财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p>完成上级交办地其他各项工作。</p>
组织人事科	<p>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p>负责党支部运行，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工作；</p> <p>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及行风、政风建设工作；</p> <p>负责意识形态和宣传教育工作；</p> <p>负责制定(修订)各科室职能、岗位职责；</p> <p>负责制定人事管理相应流程、制度，办理人事任命、人员调入调出、晋升、退休等工作，完成市人社局养老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填报工作；</p>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组织人事科	<p>负责劳资管理，按照规定按时办理职工工资、保险、房贴、绩效等工作，定期填报统计局工资季报系统，人社局工资处工资年报系统；</p> <p>负责组织职称评审申报工作；</p> <p>负责人员业务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p> <p>负责法人年度报告工作，填报市编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管理系统；</p> <p>负责工会工作；</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建设管理科	<p>负责景区规划和森林公园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工作；负责景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相关管理工作；</p> <p>负责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园林养管考核工作计划；</p> <p>负责景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p> <p>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料报备等工作；</p> <p>负责建设过程中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的协调、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p> <p>负责景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p> <p>负责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组织、运行、管理、监督等工作；</p> <p>负责检查考核景区园林养护管理、环境卫生保洁工作；</p> <p>负责制定景区园林景观营建及提升方案；</p> <p>负责幕燕森林公园维护及森林抚育工作；</p> <p>负责景区现有生态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p> <p>负责发挥景观资源的综合效力，加强地被和植物景观培育，拓展风景游览欣赏主体工作；</p> <p>负责制定科室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管理； 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安全保卫科	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负责修订景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台防汛应急预案、防冻扫雪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联合行政执法等工作； 负责景区公共资源、生态红线的保护工作，对毁林破绿、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负责景区内设备、设施、用电、用水、用气、施工等安全监督，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负责景区安保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更换等工作，做好景区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管理； 负责景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调配等工作； 负责开展景区24小时值班、检查、巡查、维护景区旅游秩序安全以及日常安全保卫等工作； 负责景区重要接待、节假日及重大园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管理； 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8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计757.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3.69万元，非流动资产463.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04.1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63.87万元。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年初预算收入68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08万元，项目支出87.1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2,804.61万元，较年初调增2,118.34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决算支出2,76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86万元，项目支出2,183.03万元。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预算执行率98.66%。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建良好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环境效益，挖掘幕府山历史文化内涵，为市民游客提供更为良好的旅游休憩、文化娱乐场所，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机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服务系统。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3年度，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年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认真做好景区绿化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景区景观环境质量。2、劳山片区道路边坡整治修复工程竣工，并做好决算审计上报工作。3、申报2023年度城建项目计划，对列入市储备计划的项目开展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4、景区的安全管理

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日常巡查检查到位，景区治安良好，森林消防安全无事故，景区游园环境良好。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一是认真做好景区绿化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景区景观环境质量。二是劳山片区道路边坡整治修复工程竣工，并做好决算审计上报工作。三是申报2023年度城建项目计划，对列入市储备计划的项目开展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四是景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日常巡查检查到位，景区治安良好，森林消防安全无事故，景区游园环境良好。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单

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97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观念，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1）全面推进城建项目工程建设。一是完成幕燕风景区劳山片区道路边坡治理修复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该项目为2023年度市城建计划A类工程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立项批复，2022年12月正式进场施工，2023年5月正式完工，8月17日市建委组织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在进行工程结算。二是实施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安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等2个重点项目前期勘察及可研方案编制、立项等工作。此两项目于5月列为2023年市城建储备项目，8月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可研编制中标单位。经过近两个月的现场勘察、方案论证，目前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完成可研方案编制并于11月7日通过专家评审，现正上报市建委申请立项。安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经过实地踏勘，现已形成初步可研方案，正在上报方案待审。三是做好幕燕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东山头片区景观改造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报市建委终审等后期收尾工作。

(2) 积极配合推进长江文化公园相关工作。按照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积极配合，完成上级领导视察长江文化公园建设相关环境保障工作。做好与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鼓楼区幕府创新小镇及栖霞区燕子矶新城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幕燕省级森林公园边界调整以及《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3) 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是对景区主入口左侧晋元西路游园进行改造。结合安全工作建设景观围墙，硬化部分小路，增设休闲座椅，栽植了梅花、鸡爪槭、五彩桂、红花继木等观叶观花品种，周边辅以乱石堆叠，丰富景观层次和季相变化。二是结合幕府登高文化，采用冰片石对纪念石广场周边茱萸林野道进行硬化改造，因势利导，营造出小路辗转、曲径通幽的景观效果，形成茱萸林游步道，提高游客行走的观赏性和安全性。三是对“揽江抒怀”亭周边进行环境改造提升，增设了游览亭、石桌、石凳等休息设施，还进行多品种绿化补植，提升周边植物景观，为居民创造了舒适整洁、秀丽宜人的游憩环境。4月11日上午，一群登山爱好者专程送来一面印有“情系幕燕 造福于民”的锦旗，为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工作点赞。四是改造观江平台东侧登山步道，改变原登山道方向线路，延长步道40余米，降低台阶层高，减缓坡度，并在登山道两侧新建镀锌栏杆及青砖挡墙，提升安全性能。五是对原白云石矿雷管库、炸药库等年久失修的仓库危房进行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4) 努力提升景区绿化养管水平。一是根据市园林局制定的《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管理处强化各标段养护工作要求，加强巡查检查。二是完成2023—2024年度养护项目招标工作，做好景区长效管理。幕府山2021—2023年度绿地、山林养护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管理处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了新一轮采购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投标产生了2023—2024年度绿地、山林养护三家中标单位，并已进场开展园林养护工作。晋元路北段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目前正在履行相关采购流程。三是结合景区实际情况，选取新优特色树种，不断改良土壤，有序开展2023年生态修复工作。今年以来，在西山头、主干道沿线及百花谷等重要节点栽植了垂丝海棠、青檀、榆叶梅、紫薇、樱花、彩叶桂等色叶观花乔木10800余株；栽植无刺枸骨、贴梗海棠、红花檵木等灌木300余棵，铺植了常春藤、麦冬、大吴风草等地被逾3万棵，近7000平方米。四是对小天池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清理整顿，在劳山路卡口，窑上村卡口，联珠村、晓庄村等城中村及支路入口砌筑围墙，安装铁门，防止城中村居民在景区内倾倒垃圾及运输易燃物品等现象，提升景区环境质量。五是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景区定时定点及时清理垃圾箱内垃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垃圾袋随满随换，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六是落实新冠肺炎“乙类乙管”的工作要求，做好公共区域设施的消毒工作。

（二）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认真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1）夯实基础，狠抓景区常态化安全管理。一是加强景区安全管理。年初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景区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安全台账。二是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认真修编各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学习，模拟实战，组织演练。7月5日，管理处联合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开展了景区燃气规范使用培训及燃气泄漏处置应急演练，增长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意识。全年共开展山林消防演练2次，一线员工亲临实战，达到了锻炼队伍的目的。三是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的学习宣传工作，处领导亲自动员部署，成立领导小组，结合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景区大屏播放安全教育公益广告宣传片，组织全处人员观看安全教育宣传片。四是开展日常安全巡逻检查和地质灾害监察，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全年共发出隐患整改单3份，整改隐患10处，发现并制止了新修土坟5起，鼓励私坟迁出4起，集中组织20余人对拦江抒怀处私搭乱建的健身器材进行了清理；与栖霞区国土资源局签署明白卡，全年配合地质灾害点调研3次；清明、五一、国庆、中秋节前，市文旅局以“四不两直”方式对我处进行了安全大检查；7月18日，帮助1名江西籍外地游客找到走失的儿童，得到该游客的由衷感谢；11月7日，接待了国家林草局、市防灭火指挥部检查，上级领导对景区安保工作表示了肯定。

（2）突出重点，做好清明防火各项工作。一是提前启动。2022年底，组织人员对5处私坟集中区域的枯枝落叶和倒伏树木

进行清理，补充更换3个主要入山卡口的消防物资，增加消防点位8个，新增制作集中焚烧池3个，确保清明防火期间景区的安全。二是节前谋划。3月26日，召开专题动员会，成立清明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明防火工作方案。三是狠抓落实。清明期间在私坟集中区域放置水车、大型户外灭火箱，制作安装20个安全宣传牌、15幅宣传横幅悬挂于主入山口和重要地段，换置20个播音器在主要片区不间断播放防火安全事项，机动巡查车装备灭火器材，巡查人员配备对讲机，督促祭祀人员集中焚烧，文明祭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多措并举，做好窑上村山洞独居老人的善后工作。

2023年5月26日上午，幕府山街道发现一流浪老人在幕府山山洞内生活。当日上午，幕府山街道和幕燕风景区管理处会同派出所与其谈话，征得本人同意后，将其护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并送回原籍。我单位积极做好后续工作，一是做好独居老人居住山洞善后工作。对该山洞及周边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该洞封堵工作。二是开展幕府山山洞、野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摸排现有山洞和野道的数量、道路状况、安全系数、有无人员居住等方面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山洞、道路情况，做好安全评估，采取拉警示线、立安全警示牌、物理封堵等不同管理措施。三是加大每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由安保部门牵头，实行分片巡查制度，组织安保人员和景区各养护单位人员加大对景区内山洞、野道巡逻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理。四是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针对幕府山地

跨鼓楼、栖霞两区，管理地块较为复杂等实际情况，加强与鼓楼区、栖霞区、南京旅游集团、属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景区绿地养护的履职情况有待改善

部门绩效指标中设定的“全年播撒草花、草种数量”目标值为“全年 $\geq 120,000$ 平方米”，然而，在2023年的实际执行中，仅完成了“63,007.60平方米”的播撒面积，这一数字仅占全年指标的52.61%，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此外，与2022年完成的播撒面积“80,403.10平方米”相比，2023年的完成情况还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病虫害较为严重，影响了花草种子的播撒工作。

（二）游客评价反馈体系有待完善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景区应当全面建立以游客体验为核心的服务质量评价系统。这一系统应清晰界定评价的主体、对象，设定合理的评价周期与方法，同时确保数据的准确获取和深入分析，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与多样化的应用场景。然而，当前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在游客评价反馈体系的构建上尚存不足，缺乏持续性的游客满意度调查问卷，使得观众调查工作显得零散而不连贯。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景区植被健康

因病虫害问题较为严重，2023年花草种播撒工作受到了较大影响。为改善这一状况，管理部门应重视景区病虫害防治工作，定期开展病虫害调查与监测，弄清景区内病虫害的种类及分布情况，探索多种病虫害防治方式，合理规划景区内植被种类及分布，切实保障景区内各类花草树木的健康生长。

（二）完善游客评价反馈体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慕燕风景区管理处应重视游客评价反馈机制的建设与完善。当前，景区在游客评价反馈体系的构建上尚存不足，缺乏持续性的游客满意度调查问卷，导致观众调查工作显得零散而不连贯。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管理处应建立全面的游客评价反馈系统，明确评价主体、对象，设定合理的评价周期与方法。同时，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确保数据的准确获取和深入分析。此外，建立快速响应与反馈机制，对游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回应，不断改进服务，提升游客满意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支出管理的

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

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0%左右；结果

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6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0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60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8日至5月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3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1/2权重分；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2权重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 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 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00%	1.00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p>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p> <p>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p>	100.00%	1.00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p>	-11.00%	1.00
		公用经费 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p>	92.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p> <p>评分规则：</p> <p>1. 比率=0%，得满分；</p> <p>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p> <p>3. 比率>10%，不得分。</p>	0.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p>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p>	98.66%	0.99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p>预算调整率=ABS（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p> <p>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满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1/2权重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p>	2.22%	0.5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91.19%	0.9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00%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2.00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 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 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内容完整性，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80.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4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4权重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2权重分。	健全	2.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1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00

				。				
履职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景区浏览安全和森林消防安全。	全年安全巡查次数	≥730次	全年进行安全巡查的次数。	4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730次	4.00
		全年安全教育培训场次	≥12次	全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总次数。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2次	3.00
		全年日常安保演练场次	≥5次	全年安保演练次数。	4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5次	4.00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100次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00次	3.00
		重点区域巡查次数	≥730次	景区重点区域全年安全巡查次数。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730次	3.00
		优化安全网络布局	优化	安全网络布局是否优化。	2	安全网络布局明显优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初步优化	1.50
		当年清明节火灾发生故事率	≤0次	清明节火灾零事故。	3	清明节火灾零事故得3分，否则不得分。	0次	3.00
	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景区保护发展规划	12345政府执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反映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3	100%及时处理得3分，80%-100%之间按比例乘以3分，80%以下不得分。	100.00%	3.00

	划和中长期计划；承担景区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和文旅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全年及时对垃圾进行分类及清运	及时	全年垃圾分类、清运是否及时。	3	100%及时处理得3分，80%-100%之间按比例乘以3分，80%以下不得分。	较及时	2.50
		全年播撒草花、草种数量	≥120000平方米	全年播撒花草种子总面积。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63,008平方米	1.58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3000株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33,583株	3.00
		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吨数	≥140吨	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总重量。	2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621吨	2.00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吨数	≥130吨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总重量。	2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87吨	2.00
		全年铺植地被植物面积	≥10000平方米	地被植物铺植面积。	2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9,291平方米	2.00
		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率	≥100%	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率。	3	100%及时回复得3分，80%-100%之间按比例乘以3分，80%以下不得分。	100.00%	3.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	有效修复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2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修复	2.00
		消除景区安全隐患	有效消除	景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	2	景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消除	2.00

	生态效益	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	$\geq 0.6\%$	反映修复植被覆盖的增长情况。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0.69%	3.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geq 90\%$	反映周边居民对景区环境的综合满意度。	5	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计满分；在90%以下则按周边居民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周边居民反馈机制不健全酌情扣分。	85%	4.50
		游客综合满意度	$\geq 90\%$	反映游客对景区整体水平的综合满意度。	5	游客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计满分；在90%以下则按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游客反馈机制不健全酌情扣分。	85%	4.50
合计					100			94.97